

广东和律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五月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4005 号和创大厦三楼

电话：0755-89603839

传真：0755-89603839-801

目录

释义.....	2
引言.....	5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7
三、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10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0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2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	13
八、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13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4
十二、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载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鸿益达	指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鸿益达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方案	指	经鸿益达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鸿益达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汇仕能	指	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广东和律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广东和律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亚太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420 号验资报告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和律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鸿益达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接受鸿益达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基于以下所有假定条件皆满足的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鸿益达及其关联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

（2）鸿益达及其关联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足以信赖；

（3）鸿益达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相关各方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要法律事实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问题或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本所不就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

虚假资料、违法行为、遗漏、误导等所有违法违规事项及该事项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鸿益达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鸿益达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和修正。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于本所。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深圳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7日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2014年12月1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1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30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鸿益达，证券代码：831570）。

2、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845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远红，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下十围路鸿益达物流中心。公司股本总额为 2,430 万股，股份总数为 2,4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3 名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性质	基本情况	新三板开户情况
1	成都汽贸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 15 日，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21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品牌轿车）、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辅建材（不含危险品）、服装、鞋帽、皮具、纺织品、日用陶瓷、玻璃制品；汽车装饰美容、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开户并已开通股转交易权限，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认购资格。
2	何光荣	自然人	男，194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 月退休，现为自由投资人。	已开户并已开通股转交易权限，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认购资格。
3	廖卫	自然人	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四川省大足县转洞中学，高中学历。1993 年至 2001 年在重庆、河北、山西、广州、四川等地多家公司任职，2002 年于西藏开办多家养生会所，2012 年 3 月至今创办四川零玖春经贸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	已开户并已开通股转交易权限，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认购资格。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3 名参与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3 人，本次发行方案新增 3 名投资人，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鸿益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议案》，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250 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每股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50 万元，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1 月 13 日，鸿益达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430 万股，占公司股份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3、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在鸿益达本次股票发行中，三名投资人均与鸿益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鸿益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鸿益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业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审亚太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4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股东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3,25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5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交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载明了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双方的义务及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载明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认购合同》即生效。

经过对上述《认购合同》进行核查，本所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发行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第十九条中对股东优先认购权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参与本次认购，则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5.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就本次发行方案、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告进行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廖卫、何光荣为自然人，成都汽贸实业有限公司为法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根据公司现有机构股东汇仕能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机构股东汇仕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廖卫、何光荣为自然人，成都汽贸实业有限公司为法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

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公司现有股东汇仕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因股份代持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3 名，全部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不包括持股平台。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鸿益达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和律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邹俊岳
(邹俊岳)

经办律师： 邹俊岳
(邹俊岳)

经办律师： 王文
(王文)

2016年4月30日